

嘉兴市拟修改推进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补助

10月10日，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《关于征求对〈嘉兴市推进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细则〉部分内容修改的意见》，拟放宽领取条件，满足“2021年6月1日以来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氢燃料电池汽车”即可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征求对《嘉兴市推进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细则》部分内容修改的意见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规定》要求，我局拟修改《嘉兴市推进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细则》（嘉经信技装〔2022〕4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《嘉兴市推进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细则》（嘉经信技装〔2022〕4号）第二条“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补贴”的第二部分：补贴车辆为2021年6月1日以来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氢燃料电池汽车，并承诺在嘉兴参与国家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城市群四年示范期内（以下简称“示范期内”）不得迁出我市。修改为：补贴车辆为2021年6月1日以来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氢燃料电池汽车。

现在征求公众的意见建议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于2023年10月16日前反馈。（联系人：杨嘉斌，82521217；邮箱：457700641@qq.com；传真：82521891）

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2023年10月1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1395.html>